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廉政月刊

NEWSLETTER

2024 年 3 月號 政風室 編輯

本月焦點



我國史上首件成功引渡返臺案 - 自波蘭引渡電信詐欺案犯嫌返臺歸案

我國於去 (112) 年 2 月向波蘭提出之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 9 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 ([繼續閱讀 p.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與時俱進 接軌國際公約精神，彰顯司法正義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利得沒收，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從新原則適用範圍亦包含擴大利得沒收等法規均合憲。憲法法庭於今 (26) ([繼續閱讀 p4](#))



收殮葬業者紅包逾 50 萬元，枋寮 2 火化員貪污，各判刑 4 年

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負責操作火化爐具的聘僱人員許宏成與吳忠應，長期收受殯葬業者賄賂的「火化撿骨紅包」，每具大體收取兩百至一..... ([繼續閱讀 p7](#))

廉政法令宣導

防貪案例宣導：『業務侵占』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 ([繼續閱讀 P9](#))



蘇丹紅辣椒粉致癌！蝦味先、豬肉乾、菜脯餅全中標，出包清單一覽

添加工業用染料致癌物「蘇丹紅」的辣椒粉，近期引發的食安風暴持續延燒，包括蝦味先、豬肉乾、菜脯餅等都被驗出含有蘇丹紅，且已流入..... ([繼續閱讀 p.13](#))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反詐騙宣導

年代旅遊在越南富國島旅行團遭丟包，113 年 2 月 12 日有數百人受困在富國島。除了被丟包外，旅客還被要求必須自掏腰包 720 美元 (約新台幣 2.25 萬元)。年代旅遊回應，此次情況為突發狀況，台灣出團通常分配給..... ([繼續閱讀 P.15](#))



我國史上首件成功引渡返臺案 自波蘭引渡電信詐欺案犯嫌返臺歸案

我國於去 (112) 年 2 月向波蘭提出之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劉姓被告一案，在波蘭歷時共約 9 個月之法院審查程序及司法部長之行政審查程序後，同意將劉嫌引渡回我國接受司法審判，並於本年 1 月 15 日將



劉嫌引渡回臺。此案創下我國自外國引渡通緝犯返臺之首例，除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外，也展現我國與波蘭簽署「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後之具體成果。

劉嫌前於 106 年間，因涉電信詐騙案遭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紅色通緝後，於波蘭遭逮捕並予拘留，大陸地區隨即向波蘭請求引渡。波蘭各級法院審核後雖准予引渡至大陸地區，惟經劉嫌向歐洲人權法院 (ECHR) 申訴，該法院於前 (111) 年判決認定將劉嫌引渡至大陸地區受審將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規定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對待之虞。本部於上開判決確定後，持續關注本案之後續發展，積極與外交部、駐波蘭代表處及偵辦劉嫌所涉案件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中地檢署) 保持聯繫，並於去年 2 月間，依臺中地檢署之請求，及依據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由本部向波方主管機關正式提出引渡請求，以便將劉嫌引渡回臺接受司法偵審。

於 112 年 11 月，獲波蘭法院裁定同意引渡及波蘭司法部長簽署引渡令批准引渡劉嫌回臺受審。我國接獲波方同意引渡之通知後，與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地檢署、駐波蘭代表處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下稱刑事警察局) 等機關多次開會研商執行本件司法史上首件引渡案件之事宜，本案在駐波蘭代表處及刑事

警察局指派之警務秘書悉心安排，及刑事警察局漏夜派員自臺遠赴波蘭執行接返戒護勤務下，終於本年 1 月 15 日將劉嫌解送抵臺，並隨即解送臺中地檢署歸案，雖經聲押未獲裁准，惟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為防止劉嫌逃亡，隨即諭知對其施以科技監控設備之作為。

我國與波蘭於 108 年間完成簽署「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生效，內容除引渡外，尚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之分享、追訴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交換等範疇，該協定生效以來，臺波間已相互完成諸多司法互助案件。本次波蘭同意本件引渡請求案，並協助完成執行，為我國自外國引渡我國人民返臺之首例，亦為兩國間之司法合作關係奠下堅實基礎，我方對於波蘭司法部、警政及移民機關積極協助本件引渡之執行亦致上由衷感謝。

(資料來源：法務部)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擴大利得沒收規定合憲

與時俱進接軌國際公約精神，彰顯司法正義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利得沒收，及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從新原則適用範圍亦包含擴大利得沒收等法規範均合憲。



憲法法庭於今 (26) 日作成 113 年憲判

字第 1 號判決，宣示有關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擴大利得沒收，性質與一般沒收目的相同，均係使無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回復到合法狀態，並非刑罰，無違反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無罪推定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該判決同時肯認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是基於公益目的對於財產權所為限制，與預防毒品犯罪公益目的之間具有合理關聯性，符合比例原則。又此一規定雖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而行為人就繼續支配違法所得難認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從新原則並無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

- 本部所屬檢察官主張擴大利得沒收時，將依本憲法判決意旨善盡舉證責任。

本判決揭示，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本部所屬檢察機

關本於追訴犯罪職責，必依法善盡舉證責任，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犯罪行為所得。

- **透過擴大利得沒收制度切斷毒品犯罪之金流，消弭各類犯罪之誘因，達到犯罪預防效果。**

毒品戕害個人身心，造成家庭問題，衍生暴力、槍枝、組織、洗錢等各類犯罪，危害社會治安，妨害國家發展，是以毒品罪為萬國公罪。司法實務上，對於查獲無法證明與本次毒品犯罪有關，但可能與其他違法行為相關且無合理來源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不能沒收，則於犯罪成本、風險與所獲利益之相互權衡下，將係行為人重大之犯罪誘因，並使毒品防制成效難盡其功。透過擴大沒收制度，對經由自由證明可認被告所得支配之其他來源不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可予以沒收，始得填補司法正義之漏洞，保障正當財產秩序。本判決為本部主責之旨揭法規範奠定堅實之合憲性基礎，並符合歐盟 2014 年 4 月 3 日沒收指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FATF 建議、歐洲理事會「關於洗錢、搜索、扣押和沒收犯罪所得公約」、巴勒摩公約、維也納公約所彰顯「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澈底剝奪不法利得精神。

- **本部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通力合作，強力緝毒，查扣不法所得，阻斷「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杜絕任何僥倖。**

為斷絕毒品犯罪，釜底抽薪去除行為人之犯罪資本，使行為人無利可圖，並避免將來繼續用於犯罪，及接軌國際公約精神，本部所屬之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將持續循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力掃蕩毒品犯罪，從源頭切斷所有供應管道，向下深挖毒品施用黑數，並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以減少供給、減少需求、

減少傷害，達到阻斷「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之目標，信守為國人打造無毒家園之承諾。

(資料來源：法務部)

收殮葬業者紅包逾 50 萬元

枋寮 2 火化員貪污 各判刑 4 年

屏東縣枋寮鄉殯葬管理所負責操作火化爐具的聘僱人員許宏成與吳忠應，長期收受殯葬業者賄賂的「火化撿骨紅包」，每具



大體收取兩百至一千元不等金額，共收賄逾五十萬元，再朋分賄款，檢方據報調查後，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兩人，屏東地院認為許、吳兩男涉貪各犯十七罪，各併處四年徒刑，褫奪公權三年，可上訴。

火化撿骨紅包每具兩百至一千元

屏檢調查，許男及吳男受僱枋寮鄉公所擔任殯葬管理所火化操作員，明知火化大體須事先預約登記，依序排隊，不得恣意更動或調整火化順序，但部份殯葬業者為了拚業績及迎合家屬指定火化日期的要求，不願排隊等候，於是向許、吳兩人行賄，以利插隊，從二〇一九至二〇二二年間，陸續收取十七名殯葬業者賄賂的「火化撿骨紅包」。

收受十七家業者行賄期間逾三年

檢方查出許、吳兩人對每具大體收取兩百至一千元不等賄金，殯葬業者依兩人指示，將賄款置於火葬場大廳或儲藏室辦公桌內，

合計收賄五十萬一千九百元，各分得廿五萬多元，檢察官偵辦後，認為許、吳兩人貪污受賄，提起公訴，行賄的殯葬業者則予以緩起訴處分。

屏東地院日前審結，法官認為許、吳兩人身為枋寮殯葬所公務員，明知收受殯葬業者紅包賄賂乃是早已嚴加禁止的殯葬陋習，嚴重破壞國家管理殯葬業務形象，收受業者行賄多達十七家，期間超過三年，收賄金額也不低，依共同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各併處四年徒刑，褫奪公權三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防貪案例宣導：『業務侵占』

一、案例故事

甲自 80 年即擔任 A 監所合作社之會計人員，復於 106 年 7 月起轉任 A 監合作社出納人員，負責收取合作社門市現金、支付廠商價款及把結餘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等業務，又甲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因貪圖鉅款，未將自合作社門市收取之現金存入合作社帳戶，逕自據為己有，侵占金額計新臺幣 293 萬 7,618 元。

二、潛因分析

- 1、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兼任職務，如理事、監事、經理與會計等，常因年度改選或人員調離該機關等因素頻繁異動，任職期間多為 1 年或更短，致兼任人員業務交接及嫻熟度不佳。
- 2、依據合作社法第 39 條規定，合作社監事職權包含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等，惟實務上兼任監事人員多不具會計專業知識，內部查帳作業流於形式。
- 3、本案 108 年至 110 年間，合作社出納未製作差額解釋表，致無法核對合作社帳目與銀行帳目餘額之差異，長期缺乏帳務複核機制。
- 4、該監所合作社出納平日除收取門市現金外，亦負責支付廠商款項，常混用收入款項及支出款項，衍生違失不法風險。

三、因應之道

- 1、鼓勵具會計專業知識之同仁兼任合作社監事職務：合作社每年度理、監事改選前，宣導社員知悉理、監事之職掌事務，鼓勵具會計、財務等專業知識之同仁擔任監事職務，以健全合作社財務內控機制。
- 2、增加合作社內部文書流程，強化查核機制：參照出納管理手冊增訂各類帳務文書處理流程，如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每月差額解釋表等，以落實內部查核作業，減少各類收支爭議，強化合作社財務控管機制。
- 3、調整合作社現金收支方式，避免收支混用情形：為防杜收支款項混用，致難以控管、釐清之情形，合作社應參考公務機關收支作業方式，即門市收入之現金應辦理入庫作業，支出款項應經合作社會計開立傳票後，再行以匯款方式支付，建立分權分責之帳務流程，防範違失不法風險。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防貪案例宣導：民事訴訟當事人檢舉鑑測人員疑涉詐 領法院鑑定人旅費案

一、案例故事

本案緣○○行政法院為審理某件土地界址訴訟案件，函請○○測量機關甲技士以鑑定人身分於○年○月○日出庭作證。因鑑定人之日費、旅費係由敗訴之訴訟當事人負擔，是日庭畢，由○○行政法院先行墊付，書記官並未詢問即誤以為甲技士係從該測量機關所在地A縣市為出發地，以其往返法院所搭乘之交通工具核算旅費，惟甲技士實際辦公地點及出發地點係位於該測量機關之所屬B縣市

測量隊辦公室（與○○行政法院距離較近），與書記官核算之A縣市旅費相差數百餘元。詎甲技士未檢視旅費明顯核算錯誤而簽名具領之，俟敗訴之訴訟當事人檢舉甲技士詐領旅費，經法院了解實情後予以裁定更正其旅費。

本案經行政調查結果，雖未發現甲技士有詐領鑑定人旅費之故意，尚未構成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339條詐欺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因甲技士溢領鑑定人旅費屬實，經敗訴之訴訟當事人多方檢舉損害其權益，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及影響機關清廉形象。

二、策進作為

1、○○機關已向員工宣導以鑑定人出庭時應覈實告知法院書記官出發地點，並確認具領之鑑定人旅費是否核算正確。

2、○○機關於指派員工辦理法院囑託鑑測及出庭說明時，於回復函附註指派人員之辦公室所在地點或出發地點。

3、請法院民事紀錄科書記官於繕打證人、鑑定人旅費申請時，再次詢問證人、鑑定人實際出發地及居住地。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相關條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

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執行疑義：哪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項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者。
-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建**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蘇丹紅辣椒粉致癌！

蝦味先、豬肉乾、菜脯餅全中鏢，出包清單一覽

添加工業用染料致癌物「蘇丹紅」的辣椒粉，近期引發的食安風暴持續延燒，包括蝦味先、豬肉乾、菜脯餅等都被驗出含有蘇丹紅，且已流入超商、量販店等各大通路，其中蝦味先下架 36 萬包最多，《NOWnews》整理本次事件、中鏢商品懶人包。



蘇丹紅是什麼

林口長庚醫院毒物科主任、腎臟科醫師顏宗海指出，蘇丹紅是人工製成的「染料」，常見有蘇丹紅 1 號、蘇丹紅 2 號、蘇丹紅 3 號和蘇丹紅 4 號，主要用途是在工業上作為溶劑、蠟或增色，包括鞋油、地板的蠟、汽油等，都可能使用蘇丹紅，在國際上是明確有共識，不能使用在加工食品的物質。

△蘇丹紅中標商品△

- 1、瑪爾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出品：麻辣藥膳湯粉、蒙古孜然醃漬粉、韓式泡菜湯粉、紐奧良烤雞香料粉、蒙特婁雞肉香料粉、牙買加混合萬用粉 PRO、新疆孜然萬用粉 PRO、日式唐辛子、墨西哥醃肉專用粉、鹽水雞椒鹽、韓式燒肉醃漬粉、川味椒麻香料粉、義大利綜合香草、新加坡沙爹醃肉香料粉、沙爹萬用粉 PRO、紅燒牛肉湯粉、美式燒烤醃漬粉、黃咖哩醬粉、麻辣湯粉。

- 2、裕榮食品：蝦味先香辣口味
- 3、濟生公司斗六廠：黑胡椒粒、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
辣椒、細粉紅辣椒
- 4、金安記食品廠：香辣豬肉乾、香辣豬肉絲
- 5、鑫豪食品：菜脯餅、白胡椒棒

(資料來源：今日新聞 NOWnews)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反詐騙宣導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一、案例故事

年代旅遊在越南富國島旅行團遭丟包，113 年 2 月 12 日有數百人受困在富國島。除了被丟包外，旅客還被要求必須自掏腰包 720 美元（約新台幣 2.25 萬元）。年代旅遊回應，此次情況為突發狀況，台灣出團通常分配給當地的 4 家地接，其他家都沒問題，唯獨這間發生突發狀況，目前已緊急安排其他的地接協助，載送旅客繼續其他行程。

二、解析：旅遊行程中發現與廣告不符或不實，該如何處理？

參加旅行社旅遊行程，如果行程中發現業者擅自變更行程而與廣告不符或不實時，由於廣告也是契約的一部分，消費者可以依據廣告的內容要求業者履行，如果旅行業者不履行時，**行程中收集各地的住宿收據、景點票根或拍攝錄影帶，以證明行程變更，返國後再向業者、觀光署、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各地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訴，要求不符或不實部分的兩倍差價的違約金。**

反詐騙宣導

看到「網路平台的投資廣告」好吸引人，好想試試看？！等等！先看看「假投資詐騙」實際上怎麼騙，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

《假投資群組詐騙手法》

- 1、盜用名人照片投放誘人廣告吸引加 LINE。
- 2、引導加入投資 LINE 群組，群組成員多為詐騙集團暗樁。

- 3、透過假投資 APP 或網站操作，起初給予小額獲利，誘使投入更多金錢。
- 4、當被害人要求提領獲利時，再以各種理由拖延出金，甚至踢出群組、關閉網站。

《假投資詐騙實例說明》相關影片

請點選下列網址或 QR-code：

<https://youtu.be/HW8D7hyRiEE?si=-XrvUcfZA5IGZJSy>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